

守護學童乘車安全

認明補習班租賃交通車核備標章



租賃交通車注意事項

- 1 車齡不得超過10年
- 2 車輛應至少配置1名隨車人員
- 3 乘客人數不得大於行照載運人數
- 4 駕駛年齡不得超過65歲
- 5 應配置臺北市府教育局交通車核備標章

陳情系統



拒 絕 並 舉 發 違 法 車 輛

倘您發現疑似違規車輛，可拍照（需足以辨識車牌）並致電1999，或以單一陳情系統舉發